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忘初心继往开来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

善于在重要历史关头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是我们党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经验。

7月26日至27日，党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深刻洞察和把握世界发展大势和当代中国现实，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对于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满怀信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承担着谋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思想光

辉，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开好党的十九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的政治宣示，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政治动员。讲话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出了许多具有开创性的重要思想观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讲话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明确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根本方向、战略部署、大政方针，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实践新发展、夺取事业新胜利的行动指南。

有些镜头，将永远镌刻在人们的记忆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率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讲道：“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主题就是“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

神”。之后不久，总书记又率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书记处书记，到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五年过去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忘初心、继往开来，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当前，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紧密联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实践，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讲话的丰富内容、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抓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被处以刑罚

“欠债还钱”这本是人之常情，也是做人的底线，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就是借钱容易还钱难，为了躲避债务，采取假离婚、转移财产、隐藏不报等手段，对债权人的困境不管不顾，自己开豪车住豪宅出入高消费场所，沦为“老赖”，被世人所诟病。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把解决执行难问题摆在突出位置，最高院相继出台了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院和其他政府部门积极联动配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力地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5月31日，陕西省高院发布五起打击拒不执行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田某某拒不执行判决一案非常具有代表性，该案的执行有效打击了拒不执行行为，彰显了法律权威。同时，基于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对其从轻判处缓刑，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基本案情】：

史某某与田某某、田某甲（系田某某之子）借款纠纷一案，经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1、田某某偿还史某某23500元及利息；田某甲偿还史某某35000元及利息，田某某、田某甲相互承担连带责任；2、史某某给付田某某化肥欠款4981元。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田某某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判决。2015年10月，合阳县法院以被执行人田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将案件移送合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同年11月5日，被执行人田某某被逮捕。侦查期间，被执行人田某某在亲属配合下，与申请执行人史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2016年3月24日，合阳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田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群众问题】：

1、我国法律中针对在执行程序中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责任的行为都有哪些处理手段？

【宽明律师】：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现有《民事诉讼法》、《刑法》中都有关于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所负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的规定，责任的种类还是比较全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及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14条接着对协助执行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刑法第313至314条则规定了刑事责任，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第314条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坏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群众问题】：

2、上述案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宽明律师】：

在这个案例中，史某某与田某某和田某甲借款纠纷一案业经合阳法院，渭南中院两级法院审理终结，法院判决生效后，田某某依仗年老体弱，在有能力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下，仍然拒不履行，严重挑战了法院的司法权威，伤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所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追缴违法所得。案件侦查期间，被告人田某某在亲属的积极配合下与史某某就偿还借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史某某对田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所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宽明律师提醒】：

诚信是立身之本，更是企业经营之道。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往来越来越多，矛盾纠纷也多了起来，很多人就抱着侥幸的心态，即使经过法院判决生效的还是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轻者罚款、拘留，重者触犯刑律，另外法院还有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限制乘坐飞机、高铁以及高消费场所，甚至影响家人、子女教育、生活。失去诚信，寸步难行，希望大家能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为构建信用社会添砖加瓦。

救助对象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因基本必需生活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区政府规定的因其他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程序

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街办提交书面申请→街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3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将资料录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并将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金（不符合条件的，通过街办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区民政局通过街办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5天。

执行标准

一年内同一事件救助次数不超过两次。

临时救助应针对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给予分类救助，救助以资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以给予实物救助：（一）对于因生活必需支出价格上涨、接受非义务阶段教育导致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困难家庭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以人均不超过6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适当救助。（二）对于火灾、交通事故等遭遇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特殊困难家庭，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或身患疾病需维持长期医疗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临时救助资金。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以进行二次救助。（三）其他特殊情况，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确定。

临时救助

